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: 04-7531810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3914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(例如班級整潔競賽) 時應注意之事項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於實施各類型榮譽競賽時,應採正向鼓勵,以達成 教育及輔導目的進行規劃;另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規定,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 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,且教師不宜公開批評指責個別 學生之行為,應尊重學生人格發展權。
- 三、學校訂定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時,應採鼓勵及表揚性質, 各項評分指標及流程應具備標準性、明確性及公平性;另 如有涉及相關輔導管教措施,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 序,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,避免肇生疑義。
- 四、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、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 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,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







理, 爰請各校重新檢視現行所訂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之適 切性, 並檢討修正, 不得將個別學生之行為納為團體評比 項目及重複處罰。

五、請貴校依前開事項落實辦理,並運用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 員宣導。另於完成修正各類型榮譽競賽不適切之規定以 前,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調整改正, 以杜爭議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各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電2895/10/07文章





